**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早、晚餐臨時人員**

**廚工甄選簡章**

**（1次公告分3次招考）**

1. 依據勞動基準法、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貳、甄選缺額：廚工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一般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，且檢查結果無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。
3. 專業資格：
4. 持有中餐烹調—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【A類人員】
5. 具備廚工相關經歷者。【B類人員】

肆、資格審查應備文件

一、 國民身分證。

二、 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B類人員免附)

三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四、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（無則免）

五、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。（無則免）

備註：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，驗畢後當場發還。

伍、聘期及工作契約規定：

一、勞動契約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），每日工作時間為早上5時至9時及下午4時至8時，共8小時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相關作業規定，依本校「僱用早、晚餐廚工契約書」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
陸、報名

一、報名日期

* 1. 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0時【A類人員報名】。
  2. 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0時【AB類人員報名】。
  3. 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0時【AB類人員報名】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(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268號)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（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）
2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）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，並繳交影本1份，以A4ㄋ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當場歸還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。
3. 應繳交事項（請依序排列）：報名表（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、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）、切結書或委託書。

【注意事項】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柒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) 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【A類人員報名】。

二、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 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【AB類人員報名】。

三、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 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【AB類人員報名】。

備註：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，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。

捌、甄選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(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268號)

玖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%、衛生常識態度等30%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%、廚工經歷10%）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6時前，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/>）及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spps.hlc.edu.tw/）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看榜。

拾壹、錄取方式

一、錄取名額：按出缺學校正（備）取名額錄取之。

二、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者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。

拾貳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

一、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(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)上午8時至12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(如下列)，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（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）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一）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 (B類人員則免)

（二）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涵蓋A型肝炎、B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（X光）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)。

（三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三個月內)等文件。

二、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，錄取人員自113年8月29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三、經錄取者，向本校完成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附則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/>）、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spps.hlc.edu.tw）公告。

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三、本校備有教職員宿舍，有需求者可提出申請。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早、晚餐臨時人員廚工

甄選報名表

(1次公告分3次招考)

號碼: （由本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性別 | | |  | 出 生  年月日 | 年 | 月 | | | 日 | 貼相片處 | | |
|  | | 電話 | （家）：  （公）：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| 郵遞區號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（手機）：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| □ˉ國小 □ 國中  □ 高中 □ 大專以上 | | 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| | | | □乙級 □丙級 | | | 經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□報名表  □國民身分證（影本附貼於本表）  □畢業證書（繳影本）  □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（繳影本）  □切結書 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（無則免）  □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。（無則免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 | | | | | 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
| 審查結果 |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審查核章 | | | | 考生簽認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應考  紀錄 | | | □到考 □缺考 | | | | 備註 | | | 請考生自行勾註  　□ 具原住民身分  　□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  成績 | | | 總分 | | |  | 甄選  結果 | | | □正取 □備取  □未錄取 | | | | | 錄取標準 | | | |
|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 113學年度第1次早、晚餐臨時人員廚工甄選  (1次公告分3次招考)  准 考 證   |  | | --- | | 貼相片處  請黏貼3個月內  2吋正面脫帽  半身照片  (可使用電子圖檔照片) |   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應 考 類別：早、晚餐臨時人員廚工 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試教、口試： | |
| 報名日期 | □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0時【A類人員報名】。  □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0時【AB類人員報名】。  □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0時【AB類人員報名】。 |
| 甄試時間 | □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【A類人員報名】。  □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【AB類人員報名】。  □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【AB類人員報名】。 |
| 地點 |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|
| 注意事項：  　　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廚工證書正本以供查驗。  二、應考人請於應考當日10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  三、應考人於本校指定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，考前約10分鐘前，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（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3-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口試試場應考。  四、應考人於口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扣總成績5分。 | |

**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身分區分  （請勾選） | **□**身心障礙應考人  ※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（有效期限內） |
| 身分證總號 |  | |
| □行動不便應考人  (請先告知)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|
| 申請協助事項：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   * 申請加強照明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申請廣播設備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申請使用放大鏡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申請使用電梯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其他事項（請自述）：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            ※試教、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。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，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| | | | |
|  | |  | | |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者，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。如經早、晚餐臨時人員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

此　致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　書　人：

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11３年 月 日

**委 託 書**

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早、晚餐臨時人員廚工甄選之報名

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**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**）

此 致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被委託人： （被委託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